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2021年8月17日，公司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全部标的股票的过户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已于2022年8月1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全部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北京盘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盘庚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设立“盘庚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8月17日，“盘庚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1,59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成交均价15.96元/股。

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或过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在偿还员工持股计划融资本息后，依据 2021 年-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若未达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分配，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出资金额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

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清算、分配完毕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